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國際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2200	0	14,305	21,550	(7,24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6月28日至112年6月27日。	15	9	13	2	5	1	4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惟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1/3標準，請逐步增加女性董監事比例，以符性別平等規定。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符合，各項獎金合計2.5個月。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符合規定辦理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符合規定辦理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是，已停領月退休。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無政務人員轉任。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轉任。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請就財團法人之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u>尚屬合理。</u>
專任董事長薪資	828	0	14	0	27.43	19.9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307	3,002	55.94	68.37			
獎金	743	542	12.57	12.3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67	348	6.21	7.93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67	499	11.28	11.36			
用人費用總計[B]	5,912	4,391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1,550	22,028					
現有總員額	9	7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有價證券-非流動金融資產	204,693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不動產	32,698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註3：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農村人力

(1) 新屏東，新女力，新農業-新住民友善農耕學習計畫(第二年)

本計畫除延續前一年度友善農耕之田間管理及農產品加工學習外，本年度計畫執行單位也著手打造南洋香料植物園區，提供國中小學進行教學使用。此外，嘗試舉辦新農社區小旅行，及每月常態性新住民市集等食農教育活動，深化大眾對新住民農友之認識與支持。

2. 農識推廣

(1) 促進食與農交流-農村體驗活動操作模式建立與推廣計畫(第二年)

於107年度計畫所進行之深度培力基礎上進行廣度的拓展，希冀建立及推廣以在地農民為主體之農業體驗活動操作模式。年度工作成果包括：

A. 盤點各地農業體驗活動發展概況，並編撰五本地區農事天及一本農事體驗活動操作手冊。

B. 舉辦兩場以農家為對象之農事體驗工作坊。

(2) 農產品加工專書出版計畫

農產品加工向來是農戶提升產品價值、增加收入，帶動農村經濟的重要方法。本計畫希望透過不同類型的加工案例經驗整理，提供社會大眾與各地小農，進一步了解農產品加工的樣貌與模式，共同帶動對於農產加工品的正面認識與經驗擴散。

3. 政策研究

(1) 農村再生轉型培力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即將邁入第三階段，並正值地方創生元年，後續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亟需找到合適的接合策略。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 A. 蒐集整理日本與歐盟推動農村再發展之案例經驗資料。
- B. 陪伴二處鄉鎮研擬創生計畫：與宜蘭縣蘇澳鎮和桃園市大溪區合作，共同完成第一版地方創生策略計畫。
- C. 檢討並提擬具創新與政策指引性之農再培根課程調整建議：訪談培根課程統籌與輔導單位，以及完成培根課程與通過農村再生之執行經驗案例社區，並持續根據訪談所得研析培根課程未來調整重點方向。
- D. 舉辦四場地方創生交流會：1月26日台日經驗、4月18日日本笠間市創生經驗、8月3日合作經濟、12月7日科技導入。

(2) 地方創生專題報導計畫

經由國發會前副主委曾旭正、立法委員蔡培慧，農糧署署長胡忠一等人的協助和引介，策劃日本地方創生參訪行程，並與上下游新聞市集合作，將行程觀察記錄轉換為報導，提供公開閱覽。網址：<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tag/地方創生/>

4. 城鄉交流

(1) 彎腰農夫市集與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本年度目標為強化農友之常態運作，增加農友對市集的參與，並借重其經營、活動舉辦、對消費社群的敏感度等不同專長，活化彎腰市集之動能。年度成果包括：

- A. 連結台灣其他友好市集，擴大跨市集的合作機制。
- B. 發展主題季活動，開展新的消費社群。

(2) 臺灣土雞論壇

於108年1月20日舉辦之臺灣土雞論壇，是首次針對特色土雞復育及小規模畜養之主題交流會。本次論壇主題，從學術保種到民間飼養的推動，進一步探討部落小規模畜養帶動林下循環經濟及部落產業發展的可能性，以及產銷接軌、品牌發展、少量屠宰、冷鏈運輸等亟待突破的實務課題。促成研究單位、飼養者，以及各方行動者的交流對話。

(3) 台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從牛車、漁火到青農返鄉：台灣農村的書寫、記憶與文化變遷

舉辦該研討會為師大台文所的傳統，108年度為第11屆會議，並以台灣農村文化為主題。與談人除有多位台灣重要學者外，亦有4位國際學者出席發表研究成果，研究主題包括台南農村信仰文化變遷、農村休閒歷史演變、農民運動，以及當代青年返鄉從農與地方創生的種種現象分析。

(二)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新屏東，新女 力，新農業-新 住民友善農耕學 習計畫(第二年)	100%	良好(100分)	運作成效尚屬合理
促進食與農交流 -農村體驗活動 操作模式建立與 推廣計畫(第二 年)	100%		
農產品加工專書 出版計畫	100%		
農村再生轉型培 力計畫	100%		
地方創生專題報 導計畫	100%		
彎腰農夫市集與 食農教育推廣計 畫	100%		
臺灣土雞論壇	100%		
台灣文化國際學 術研討會：從牛 車、漁火到青農 返鄉：台灣農村 的書寫、記憶與 文化變遷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理由：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6條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財團法人之「分事務所」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辦事處。」之「辦事處」，應為財團法人法第6條所稱「分事務所」，爰章程用語建議與法律用語相符，以茲明確。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於108年2月25日修正基金會捐助章程，並送本會提供意見。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此系統不再維護，此項不適用)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董事人數、組成、任期及監察人組成有不符合財團法第48-50條規定之處。	已改善。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並完成捐助章程修正及備查。	已改善。
自108年度起公開監察報告書。	已改善。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u>無。</u>	<u>無。</u>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基金會整體運作成效尚屬良好。